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賴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93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